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驗證機構認證收費標準

TAF–AA-C04 (4)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驗證機構認證收費標準

1. 目的

訂定本會驗證機構(包含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之收費標準，作為認證作業收費依據。

2. 範圍

除配合權責機關或其他特定之需求，另訂有認證服務計畫外，適用本會辦理之驗證機構(包含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申請案件及認證作業。

3.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分為申請費、文件審查費、評鑑費、認證證書費、認證年費與驗證方案審查費等六項。

4. 收費標準

4.1 申請費、文件審查費、評鑑費、認證證書費

4.1.1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產品驗證機構、確證與查證機構：

收費項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申請費[註1]	60,000 元/件	適用初次申請案[註2]
	30,000 元/件	適用延展評鑑案[註3]
	20,000 元/件	增列申請案[註4]
文件審查費	申請文件全部為中文者：10,000 元/人 申請文件部分或全部為英文者：20,000 元/人	適用全部案件[註5]
評鑑費	評審員：10,000 元/人天+交通住宿費 技術專家：5,000 元/人天+交通住宿費	適用全部案件
認證證書費	新發、換發：5,000 元/件	適用全部案件(除延展評鑑案外)

註 1：本會受理評鑑案後，已繳交之申請費不予退還。
註 2：一家驗證機構同時初次申請同一認證服務之不同認證領域時，視為 1 件申請案收取。
註 3：延展評鑑申請案(同時包含增列)時，僅收取延展評鑑案之申請費。
註 4：若驗證機構增列該 2 項認證領域項下之認證範圍時，以 1 件增列申請案收。
註 5：文件審查費依評鑑小組實際執行文件審查之總人數計收，視需要，收取見證評鑑文件審查費。

4.1.2 人員驗證機構：

收費項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申請費[註1]	50,000 元/件	適用初次申請案[註2]
	20,000 元/件	適用延展評鑑案[註3]
	10,000 元/件	增列申請案[註4]
文件審查費	申請文件全部為中文者：10,000 元/人 申請文件部分或全部為英文者：20,000 元/人	適用初次申請案、延展評鑑案及增列申請案[註5]

評鑑費	評審員：10,000 元/人天+交通住宿費 技術專家：5,000 元/人天+交通住宿費	適用全部案件
認證證書費	新發、換發：5,000 元/件	適用全部案件(除延展評鑑案外)

註：註 1~5 內容同 4.1.1。

4.1.3 第 4.1.1 及 4.1.2 節申請費內容不包含本會人員至國外(或至外島/地區)現場初訪時，所產生之交通往返、住宿、機票、證照…等費用；國外(或外島/地區)現場初訪費用一律由受評機構負擔，且行程及住宿事宜一律由受評機構安排後通知本會人員。若航程飛行時間合計超過 4 小時，受評機構應安排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

4.2 認證年費

4.2.1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認證年費之計算基礎是以已認證驗證機構所核發之驗證證書，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為依據。

驗證機構取得本會認證之管理系統(包含特定方案)所核發之驗證證書採合併計算。

認證年費分基本年費與證書年費兩部分，由兩部分加總而得，計算方式如下：

A. 基本年費：

1.依已認證的管理系統(包含特定方案)驗證數量計算，基本年費如下：

已認證之 管理系統數	基本年費	對應已繳費證書數
1	**100,000** 元	**50 張**
2	**190,000** 元	**100 張**
3	**280,000** 元	**150 張**
4	**360,000** 元	**200 張**
5	**420,000** 元	**250 張**
6	**480,000** 元	**300 張**

2.本會提供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之特定方案[註]，原則上每增加一個方案，基本年費加收 50,000 元。

註：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特定方案如下：

(1)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方案。

B. 證書年費：

證書年費之計算如下：

a) 先依已認證管理系統(包含特定方案)所核發之有效驗證證書總數，減去基本年費中對應之已繳費證書數，求得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後(總數小於 0 時，以 0 計)，再對應下表核計證書年費。

證書年費	備註

證書年費	備註
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 • **250 張(含)以下者**： 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x1,600 元 • **251~500 張者**： 400,000 元＋（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250）x1,400 元 • **501~1,000 張者**： 750,000 元＋（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500）x1,200 元 • **1,001~1,500 張者**： 1,350,000 元＋（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1,000）x1,000 元 • **1,501~2,000 張者**： 1,850,000 元＋（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1,500）x700 元 • **2,001~3,000 張者**： 2,200,000 元＋（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2,000）x200 元 • **3,001 張(含)以上者**： 2,400,000 元＋（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3,000）x100 元	

【範例 1：如已認證共 1 個管理系統，所發出驗證證書總數為 38 張，則須繳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為 38 張－50 張=－12 張，以 0 張計。證書年費為 0x1,600 元= 0 元】

【範例 2：如已認證共 3 個管理系統，所發出驗證證書總數為 500 張，則須繳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為 500 張－150 張=350 張。證書年費為 400,000 元＋(350－250) x1,400 元= 540,000 元】

【範例 3：如已認證共 5 個管理系統及 1 個特定方案(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方案)，所發出驗證證書總數為 820 張，則須繳證書年費之證書總數為 820 張－250 張=570 張。證書年費為 750,000 元＋(570－500)x1,200 元= 834,000 元】

C. 認證年費：

將 A.基本年費與 B.證書年費相加即為應繳交之認證年費。

【範例 1：如前例之基本年費為 100,000 元，加證書年費 0 元，得認證年費為 100,000 元。】

【範例 2：如前例之基本年費為 280,000 元，加證書年費 540,000 元，得認證年費為 820,000 元。】

【範例 3：如前例之基本年費為 420,000＋50,000 元，加證書年費 834,000 元，得認證年費為 1,304,000 元。】

4.2.2 產品驗證機構：

驗證機構於本會認證範圍內所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無論是否使用本會或國際認證組織

之標誌，皆應列入驗證證書數計算。

第 4.2.2.1 與 4.2.2.2 節產品驗證機構之認證年費分別計收。

4.2.2.1 本節適用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驗證方案(以下簡稱「商品驗證登錄方案」)、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驗證方案、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方案(以下簡稱「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方案」)、其他自願性驗證方案之驗證機構者。

(1)驗證方案屬於商品驗證登錄方案及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方案者，以已認證驗證機構所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為依據。

(2)屬於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驗證方案者，以上年度所核發之新申請案件及系列案件計算「有效驗證證書數」。新申請案件採權重 1.0 計，系列案件採權重 0.5 計。

(3)驗證方案屬於其他自願性驗證方案者，以已認證驗證機構所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為依據。

(4)驗證機構取得本會認證，屬於本節之各項不同驗證方案所核發的有效驗證證書數採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收費項目	收 費 標 準	備註
認證年費	驗證機構之有效驗證證書數： ● 50 張(含)以下者：80,000 元 ● 51~250 張者：80,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50）×800 元 ● 251~500 張者：240,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250）×500 元 ● 501~1,000 張者：365,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500）×400 元 ● 1,001~3,000 張者：565,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1,000）×300 元 ● 3,001~6,000 張者：1,165,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3,000）×200 元 ● 6,001 張(含)以上者：1,765,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6,000）×100 元 經計算後認證年費超過 2,000,000 元者，一律按照 2,000,000 元計收。	

4.2.2.2 本節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驗證方案、其他自願性驗證方案(農產品)之驗證機構者。

(1) 驗證方案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及其他自願性驗證方案(農產品)之驗證機構者，以已認證驗證機構所核發之產品驗證證書，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為依據。

(2) 驗證機構取得本會認證，屬於本節之各項不同驗證方案所核發的有效驗證證書數採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收費項目	收 費 標 準	備註
認證年費	驗證機構之有效驗證證書數：	

	● 50 張(含)以下者：80,000 元 ● 51~250 張者：80,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50）×700 元 ● 251~500 張者：220,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250）×400 元 ● 501~1,000 張者：320,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500）×300 元 ● 1,001 張(含)以上者：470,000 元＋（有效驗證證書數－1,000）×200 元	

4.2.2.3 本會提供產品驗證機構認證之特定方案[註]，原則上每增加一個方案，認證年費加收 50,000 元。

註：產品驗證機構認證特定方案如下：

(1) 紡織交易所(Textile exchange)驗證方案。

4.2.3 確證與查證機構：

4.2.3.1 本節適用確證與查證機構與碳足跡查證機構。

(1) 屬於確證與查證機構(溫室氣體組織層級及/或專案層級/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者，以上年度所核發之確證及查證聲明書為依據，各方案之發證數採合併計算方式並依據下表計算。

(2) 屬於碳足跡查證機構者，所核發之碳足跡查證證書/聲明書張數以各碳足跡方案之發證數合併，並採下列 A 及/或 B 方式分別計算證書/聲明書張數後加總，依據下表計算:

A:無證書/聲明書效期者:以上年度所核發之查證證書/聲明書張數為依據。

B:有證書/聲明書效期者:以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之查證證書/聲明書為依據。

計算方式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認證年費	確證與查證機構發證數： ● 50 張(含)以下者：100,000 元 ● 51~100 張者：100,000 元＋（發證數－50）×1,600 元 ● 101~200 張者：180,000 元＋（發證數－100）×1,200 元 ● 201~300 張者：300,000 元＋（發證數－200）×800 元 ● 301~500 張者：380,000 元＋（發證數－300）×500 元 ● 501 張(含)以上者：480,000 元＋（發證數－500）×200 元	

(3) 本會提供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之特定方案[註]，原則上每增加一個方案，認證年費加收 50,000 元。

註：確證與查證機構認證特定方案如下：

(1) 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ORSIA)。

4.2.4 人員驗證機構：

認證年費之計算基礎是以已認證驗證機構所核發之人員數目，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仍為有效者為依據，且各認證範圍之驗證人數得合併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收費項目	收 費 標 準	備註
認證年費	驗證機構驗證人數： ● 250 人(含)以下者：50,000 元 ● 251 人(含)以上者：50,000 元＋（驗證人數－250）×150 元	

4.3 驗證方案審查費：

本會驗證依據/方案須進行會議審查作業，每次審查擬邀請 3~5 位審查委員，主要運用於驗證依據/方案之行政作業及會議辦理，依會議召開次數計收，10,000 元/次。

4.4 本會採分段方式收費，並於各階段進行前通知繳費。如有可歸責於受評機構之事由，以致實際評鑑時間超過評鑑計畫所排定之時間，評鑑後本會得請受評機構補繳之，其收費方式為：逾二小時以上，本會得酌收（每位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半天評鑑費；逾四小時以上，本會得酌收（每位評審員及技術專家）一天評鑑費。

4.5 評鑑交通費與住宿費

4.5.1 有關評審員及技術專家交通住宿費用，依下列規定方式向受評機構收取。

4.5.2 交通費：依評審員及技術專家出發地至評鑑地點搭乘交通工具種類計收。

A. 搭乘公車、捷運、巴士或計程車者，以 700 元(含稅)/人天計收。

B. 搭乘火車者，以自強號來回票價(另加 5%行政代辦費)，加計程車費 700 元(含稅)/人天計收。本項計費於台鐵公告票價異動時，同時予以修正。

C. 搭乘飛機往返者，得以航空公司機票網站公告價格，(含機票、兵險、機場稅等相關費用，另加 5%行政代辦費)加計程車費 700 元(含稅)/人天計收。

D. 搭乘高鐵往返者，得以台灣高鐵公司標準車廂網站公告價格(另加 5%行政代辦費)，加計程車費 700 元(含稅)/人天計收。

4.5.3 住宿費：2,100 元(含稅)/人天計收。

4.5.4 若受評機構安排與提供適當之交通工具及(或)住宿場所，則本會不收取相關交通費與(或)住宿費。

4.6 評鑑地點在國外者，評鑑費、交通費、住宿費與其他費用如下：

評鑑費：依評鑑小組出發日至返抵日之天數計收。評鑑費費率與評鑑地點在國內者相同。

交通費：以搭乘飛機為原則，其他交通工具為輔。搭乘飛機以商務艙計收(另加 5%行政代辦費)；國內交通費依第 4.5.2 節計收；國外交通費依實際發生費用計收(另加 5%行政代辦費)。若徵得受評機構同意，可由受評機構提供本會評鑑人員機票(等級為商務座艙)及國外交通安排，本會則不另收取相關交通費用。交通安排應包含由機場及飯店到評鑑地點必要往返交通。倘若受評機構無法全程安排國外交通，本會將依據評審員實際發生費用計價後向受評機構收取(另加 5%行政代辦費)。

住宿費：國外住宿以商務旅館為原則，檢據核實報支。若徵得受評機構同意，可由受評

機構提供本會評鑑人員住宿安排，本會則不另收取住宿費用。

膳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幣別:美金(含稅)

級別	地　區　別	膳雜費標準／每日
A	美國紐約 日本東京、大阪、名古屋 英國倫敦 義大利羅馬 法國巴黎	95
B	美國 (芝加哥、舊金山、洛杉機) 日本 (不含東京、大阪、名古屋) 歐洲 (不含英國倫敦、義大利羅馬、法國巴黎)	75
C	美國 (不含紐約、芝加哥、舊金山、洛杉機) 加拿大 中國大陸北京、上海、香港 新加坡	65
D	亞洲 (不含日本、北京、上海、香港、新加坡) 大洋洲 非洲 中南美洲(含西印度群島)	65

其他費用：如護照費、簽證費、檢疫費、機場服務費、結匯手續費等，依實際費用收取。若徵得受評機構同意，可由受評機構協助辦理，本會則不另收取相關費用。

4.6.1 評鑑地點在國外者，其他注意事項：

4.6.1.1 評鑑使用語文及文件表單等以中文為原則，如使用其他語文，被評鑑者應自行準備翻譯人員。

4.6.1.2 評鑑使用翻譯人員時，評鑑時間將視實際情形增加。

4.7　評鑑費計算方式：

(1)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未滿四小時者以半天計收，逾四小時者以一天計收。

(2)配合受評機構之要求，於上午 8 時以前、下午 6 時以後、例假日或本會排休日作業者，每四小時以一天計收，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

4.8　認證證書每件包含中、英文共兩式；認證證書費包含新發、換發等作業。

4.9　若屬新認證案件，則按核定月份之次月起依比例收取當年之認證年費，該核定月份不納入計算。

4.10　認證年費於每年度之一月底前收取，當年度認證年費收取後，不論驗證機構之發證數或驗證人數等數量增加或減少，認證年費不再另行追加或退回。惟如係經本會終止全部認證範圍或認證證書到期不願續證，驗證機構得申請退回當年剩餘月份之認證年費，該到

期之月份不納入計算。

4.11 因颱風、天災、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致無法完成評鑑，本會得依規定酌收已發生費用。

4.12 其他

a) 本會依據「與他國組織合作評鑑程序(TAF-AA-P10)」執行聯合評鑑時，文件審查費或評鑑費以 1.5 倍計算。國內交通及國外交通(或至外島/地區)費用，依本文件第 4.5 節及 4.6 節計收。

b) 本會作業採用中文辦理，需要本會提供英文評鑑報告者，除應支付翻譯費用外，本會每案另加收報告英譯審查費 15,000 元。

c) 因個案需要邀請特定人士(如國外專家)擔任認證評鑑工作時，依其報價內容收取(報價內容可能包含評鑑費、交通費、住宿費、路程費、保險費、膳雜費…等)，國內所得扣繳稅需另計。若受評鑑機構自行給付相關費用則本會將不收取相關費用。

5. 繳費方式

(1)即期支票：將支票掛號寄至本會。

(2)匯票：將匯票掛號寄至本會。

(3)電匯：將匯款電匯至以下本會帳戶，並將匯款收據影本掛號寄送或傳真至本會。

銀行：土地銀行（銀行代號 005）大安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帳號：123-001-001609

(4)美元匯款帳戶：

PAYEE'S NAME：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ADDRESS：23F, No.27, Sec.2, Jhong-jheng E. Road, Danshuei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51-70, Taiwan (R.O.C.)

NAME OF BANK：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South Taipei Branch

BANK'S ADD： No.9-1 Sec.2, Roosevelt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ACCOUNT NO： 030-53-09968-9

SWIFE CODE： ICBCTWTP030

(5)本會地址：25170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23 樓，傳真：(02)2809-0979。

【註】各項費用請依繳款通知單實際金額繳交，勿扣除手續費。